

2011 年 4 月 20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5174DR —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改建及翻新工程

目的

本文件徵求委員支持當局的建議，把 5174DR 號工程計劃 —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改建及翻新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9,970 萬元。我們會於 2011 年 5 月把這項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以期 2011 年 6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建議及理由

2. 根據一九八九年制訂的香港廢物處理計劃，本港建立了一個廢物轉運站及轉運設施的網絡，把都市固體廢物從主要的廢物產生地區集體運送往位於新界的策略性堆填區。現時，市區及新市鎮共設有六個廢物轉運站，而離島則設有七個小型廢物轉運設施。經垃圾車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會被運往廢物轉運站進行壓縮並裝進貨櫃，然後經海路或陸路轉運往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利用廢物轉運站把廢物運往堆填區或其他廢物處理設施的集體運輸方式既環保又有效率，亦符合經濟效益，並能大大減少大量垃圾車在道路網絡行駛所造成的交通及環境影響。

3. 目前，位於堅尼地城的港島西廢物轉運站和位於柴灣的港島東廢物轉運站是服務港島區的廢物接收設施。每天約有 52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從中西區和部分南區收集後運往港島西廢物轉運站進行壓縮並裝進貨櫃，然後經海路轉運往新界西堆填區棄置。港島西廢物轉運站原是根據“工務計劃項目第 5060DR 號 —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而興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當時的批准工程預算為 7 億 8,942 萬元。港島西廢物轉運站的廢物處理設施是特別設計於山洞內，以盡量減少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廢物轉運站自 1997 年 5 月啓用以來，一直以環保方式集體轉運都市固體廢物，大大減少對交通和環境造成的影響。由於廢物轉運站現行的 15 年營運合約將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屆滿，我們已在 2010 年 3 月委託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檢討該廢物轉運站的營運事宜，以及擬訂延續合約的安排。研究確定，為了確保港島區所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能有效地運往廢物棄置設施，港島西廢物轉運

站必需繼續營運。

4. 為使港島西廢物轉運站在 15 年營運期後能繼續提供廢物轉運服務，我們有必要進行若干改建及翻新工程以保持它的營運效率。我們更會籍此機會提升它的環保表現。擬議工程包括山洞及通路改善工程；提升及加強污水處理、通風及空氣淨化系統以提高其表現水平；以及更換機動廢物壓縮機和翻新及改裝轉運站運作所需的機電裝置。我們亦擬議進行若干改建及綠化工程，以改善整個轉運站的外觀。

5. 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下列設計和建造工程：

- (a) 山洞、通路及建築物外牆改善工程；
- (b) 提升及加強污水處理系統；
- (c) 提升及加強通風及空氣淨化系統；
- (d) 更換機動廢物壓縮機；
- (e) 翻新及改裝機電裝置；以及
- (f) 綠化工程。

擬議工程將會在港島西廢物轉運站進行，其位置圖載於附件。若得到財務委員會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2 年 5 月展開擬議工程。除機動廢物壓縮機計劃於 2018 至 2019 年更換外，其他擬議工程預期在 2013 年年中完竣。在擬議工程進行期間，港島西廢物轉運站將維持廢物轉運服務。

6. 我們計劃以「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合約安排進行擬議工程和延續營運工作。營運合約期為 10 年¹。

7. 為支持廢物回收計劃及措施，以及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我們會在港島西廢物轉運站內作出安排，方便收集在港島區產生經源頭分類的可再造物料，例如廢電器電子產品，以便集中運往其他地方進行循環再造。

¹ 我們於 2007 年 2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工務計劃項目第 5168DR 號 —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改建及翻新工程”文件中已表示會一併考慮兩個港島區廢物轉運站的合約安排。為提升資源及合約管理效率，以及在轉運廢物到處理設施方面達至更佳協同作用，我們計劃在港島西廢物轉運站和港島東廢物轉運站的現行合約分別於 2012 年 4 月 30 日和 2013 年 8 月 31 日屆滿後，以合併延續合約方式營運這兩個廢物轉運站。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所需的建設費用為 9,970 萬元。

9. 擬議工程不會帶來額外經常開支。

10.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在營運階段的合約管理、監督和環境監測工作會由環境保護署現有職員執行，無需增聘人手和額外支付其他經常費用。

11. 我們估計，港島西廢物轉運站的擬議工程計劃在設計和建造階段會開設 45 個職位(38 個工人和 7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合共提供 490 個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公眾諮詢

12. 在 2011 年 3 月 17 日，我們諮詢中西區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委員會支持本工程計劃，但有委員要求政府部門聯同業界跟進廢物收集車的衛生問題。

對環境的影響

13. 現有的港島西廢物轉運站在 1998 年 4 月前投入運作，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獲豁免指定工程項目。至於擬議的改建及翻新工程，我們在 2011 年 3 月完成環境審查。根據審查結果，在實施適當的設計及緩解措施後，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14. 在這項工程計劃下，我們會改善港島西廢物轉運站的設施，以提升它的環保和運作表現，包括在適當位置安裝空氣風幕以阻隔氣味散播，加強空氣淨化設備以進一步減低氣味的排放，改善洗車裝置以確保離站垃圾車潔淨，並提高污水處理設施的效率。我們會增加清洗工地範圍及附近道路以及進行環境監測和審核的次數，以確保該廢物轉運站的環保表現完全符合合約和法例規定。我們亦會進行額外的綠化工程以改善轉運站的外觀。在設計和建造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聘請獨立評估人員進行環境監測，以確保工程的環保表現符合合約規定。我們會加入適當的合約條款，訂明在合約期內，如工程未能符合環保表現規定，我們可以扣起支付承建商的費用。

15. 在設計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例如在建築物的外牆改善工程期間，在可行情況下避免拆卸現有的外牆磚瓦。此外，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拆卸所得的混凝土)，以盡量減少需棄置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6. 在建造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使用惰性建築廢物。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把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7.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大約 27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2 公噸(7.4%)會在工地再用，另外約 23 公噸(85.2%)惰性建築廢物會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而餘下約 2 公噸(7.4%)非惰性建築廢物會運到堆填區棄置。

徵詢意見

18. 請各委員支持當局把提升 5174DR 號工程計劃為甲級的建議於 2011 年 5 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並於 2011 年 6 月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工程費用約為 9,970 萬元。

環境保護署

2011 年 4 月

